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第二阶段）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两阶段评定分离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 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 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 5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	

		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 是 ☐ 否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 确定 5 名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名 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 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判断依 据：深化图纸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评审得分在 该项分值 70%（含）以上的，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 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且商务评审 合格的）
		

评标方案

1、详细评审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1) 技术标评审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定量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1 分)	1.总体概述（0.5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1 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采购管理方案(0.5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施工平面布置规划（0.5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施工的重点难点（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施工资源投入计划（0.5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度计划横道图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7 分）	提供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人防、PC 构件 7 个专业深化设计文件。由评委根据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情况进行评分，按每专业满分各 1 分，无深化设计图不得分，具体要求为按完成深度、质量综合评分。PDF 格式放入“二号 U 盘”中。注：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只需在系统内此节点上传空白页。	
	说明：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不含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评		

	分项所需设计文件), 每超过 1 页扣 0.5 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	--

2) 商务标评审表 (项目管理机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定量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1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 配备以下组员: 结构工程设计负责人 (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 至少 1 人、电气设计负责人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 至少 1 人、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具有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至少 1 人, 暖通设计负责人 (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 至少 1 人。满足上述全部要求得 2 分, 每减少 1 人扣 0.5 分。 说明: 提供所在企业 2023 年 1 月 - 2023 年 3 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有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1 月 - 2023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有效的注册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 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有 1 个加 1 分, 累计不超过 1 分。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 (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公章, 如为直接发包项目则无须监理盖章)。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为五年, 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 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的信息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 否则视作未提供。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 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 1、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 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 记取。 2、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只对参加本次投标	

		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	--	----------------------	--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3) 经济标评审表（工程总承包报价）定性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在第二阶段唱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为 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Q2 = 1 - Q1$，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K1 的取值范围为 97%、97.5%、98%；Q1、K1 值在第二阶段唱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95%。 注：上述两种方法由招标人在第二阶段唱标前随机抽取其中一种。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 5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数值为偏离绝对值，当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时，取负偏离值的投标人入围。	
	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		

	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计算错误可以调整。
--	---

附件：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商务技术标)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	排序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

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2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顺序为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重新招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5.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 3 日。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3 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成员库，报项目所在地区招投标监管机构。

2.4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2.5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2.6 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3.定标办法

3.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3.2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3.3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中的直接票决法方式，即：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 一般不超过 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3.4 按总票数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票，未被选定的得 0 票，票数高者居前。

4.定标因素

4.1 本项目定标因素如下：（1）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4）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5）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

4.2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1）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
-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可参考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配置齐全优于配置一般；
- （4）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 （5）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优于有记录的。

5.确定中标人

5.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5.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6.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9.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 标 委 员 (签 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投票单位		投票单位 1	投票单位 2	投票单位 3	投票单位 4	投票单位 5
票数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